**关于2020-2021学年本科优秀教学奖评选工作的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本科优秀教学奖的评选工作，根据《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大海大校发〔2021〕37号，2021年6月修订）要求，现将2020-2021学年本科优秀教学奖评选具体工作说明如下。

1. 根据新修订的文件要求，参评教师本学年应承担本科优秀课程或各类校级及以上一流（示范）课程或省级抽查抽测课程等教学工作任务，本学年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要求。

2. 第三条第四款条件（1）中，“本人负责的课程建设效果好，省级抽查抽测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前50%（含），或校级本科课程评估结果为优秀，或入选省级以上的质量工程”，“本人负责”是指相关课程的负责人。

3. 第三条第四款条件（3）中，“教学讲课或技能竞赛”，是指由学校或大连市、辽宁省、教育部等教育主管部门以及教育部教指委组织的讲课比赛或教学技能类比赛，不含行业类教学比赛和学术类比赛。

4. 第三条第四款条件（4）、（5）、（6）、（7）条，“指导学生的竞赛、科技活动、论文（设计）、课程思政改革获奖等”，必须是在获奖文件、证书或论文上署名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排球、篮球、足球等体育比赛获奖指导教师是指带队比赛获奖的主教练。

5. 第三条第四款的各项成绩，第四条第四款所称的教学事故或受到其他党纪政纪处分，时间范围为2020年7月6日-2021年7月5日。课程评估、教师讲课比赛、学生获奖等以公布结果文件时间为准，出版教材、发表论文等以出版（发表）时间为准。教学事故以认定通知书时间为准，党纪政纪处分以文件时间为准。

6. 第四条第二款所称的期末考试，指2020-2021学年该教师讲授的所有考试课程（含所有课程类别）。含申报教师与其他教师共同讲授的课程（不含更换教师申请单的临时代课）；同一名称的课程在不同学期算作不同的课程；同一学期、同一名称课号、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含合班上课和分班上课），按照同一门课程进行统计；按照期末考试正考卷面成绩为准，不包含补考成绩；重修学生不计入不及格率统计（单独开班、跟班重修都不计入）；旷考、缓考、作弊取消成绩等情况的学生不计入不及格率统计。

7. 各学院（部）需对申报教师的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完成情况及教学业绩等进行评选，确定推荐名单，在学院（部）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将汇总表、申报表报送教学质量处，并同时提供教师教学业绩证明、期末考试卷面不及格率统计情况等相关材料。

教学质量处

2021年6月28日